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1、工作内容.....	
2、对咨询人要求.....	
3、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4、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咨询人服务期限.....	
7、咨询酬金结算和支付.....	
8、履约保证金.....	
9、违约责任.....	
10、附加条款.....	
11、其他条款.....	

##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附件一：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二：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附件三：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法人代表证明书.....	
附件六：履约担保.....	
附件七：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八：其它附件.....	

#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1、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三标段）、（四标段）造价咨询

## 1.2 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造价管理相关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清单编制及定额工期编制；  
(3) 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按照审核要求调整，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4) 建筑工程造价指标的分析（含概预算对比表、工程特征与工程量表、单项工程造价指标、分部分项造价指标、主要工料价格和消耗量指标等）；

(5) 施工过程中，配合现场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造价、方案等会议；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参与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7) 配合审核工程建设各个阶段结算、竣工结算，配合完成财政部门审核工作；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及工程转固

工作；

(8)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在本项目完工、合同全部结算完毕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送审工作；

(9) 视情况，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委托人项目部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实际情况；

(10)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及时处理涉及造价咨询审核事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造价咨询审核工作；

(11) 配合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配合审核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审核投资控制情况汇报、审核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配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其它成果文件等；

(13)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工作汇报及建议文件，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造价管理；

(14) 其它特殊情况，合同双方以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和完善。

## 2、对咨询人要求

2.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咨询服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2 咨询人必须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2.3 咨询单位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看现场、对数会议等。

2.4 如果咨询单位人员失职、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须说明理由)，咨询单位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

2.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东莞市，如离开东莞市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2.6 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委托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2.7 咨询人在每一阶段完成相应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对应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委托人（八份原件，一份扫描刻盘，两者内容都必须相符）：

（1）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2）计价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光盘）；

（3）设备、材料询价记录；

（4）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条款处理情况及备忘录；

（5）对数记录；

（6）相关往来函件及对数记录、变更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 3、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3.1 咨询专业人员的要求：满足本合同项目人员配置表的要求，同时提供造价成果文件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3.2 咨询人明确拟派咨询专业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咨询工作，所有造价技术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3.3 咨询人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委托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咨询专业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咨询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增派符合专业资格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咨询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

3.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咨询人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应派出固定造价人员参与进度款现场核量、工程变更现场审核、工程例会等现场工作，被派出造价人员应有类似工程的工作经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5 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4、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4.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4.3 咨询人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将造价咨询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咨询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造价咨询有关情况。不得参与可能违反合同约定或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享有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5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对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进行反馈。

4.6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

如需与第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8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概算审定的有关资料；
- (2)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材料品牌）；
- (3)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4)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
- (6)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 (7) 招标答疑、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8)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以上资料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提供。

## 6、咨询人服务期限

6.1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具体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后1年。在服务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6.2 服务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6.3 服务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或相关单位提出成果文件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情况，咨询人须按照东财[2025]1号文，对成果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漏项漏量及虚增工程量等进行核实，核实后出具成果文件。

6.4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序号	金额（A） （单位：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 （日历天）	变更预算、工程结算 审核（或编制）（日 历天）	工程款支付审 核（工作日）	货物采购、服务 类项目预算编 审（日历天）	编制竣工 财务决算 （日历天）
1	A≤500	10	5	2	7	90
2	500< A≤2500	12	18			
3	2500< A≤5000	15	20			
4	5000< A≤10000	18	26			
5	A>10000	21	28			

6.5 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完成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注：以上时限为咨询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正式报出初



稿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 7、咨询酬金结算和支付

### 7.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结算的条件

合同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后经财政部门审定即达到结算条件。

### 7.2 咨询酬金收费具体如下：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价表：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收费基数 A （预算价，万元）	费率	造价咨询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万元）
包括且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定额工期编制、预算造价指标分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过程结算、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服务内容	100 以内	4.8‰	$A \times 4.8\%$
	101—500	4.1‰	$0.48 + (A - 100) \times 4.1\%$
	501—1000	3.8‰	$2.12 + (A - 500) \times 3.8\%$
	1001—5000	3.4‰	$4.02 + (A - 1000) \times 3.4\%$
	5001—10000	2.9‰	$17.62 + (A - 5000) \times 2.9\%$

	10000 以上	2.6‰	32.12+ (A-10000) ×2.6‰
--	----------	------	------------------------------

## (2) 造价咨询费结算

按市财审审定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即按对应本流域计算的总结算费用（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50%），再减去第一阶段已发生的结算累计费用，剩余费用作为第二阶段结算初始金额（按对应标段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比例分摊），则第二阶段（一标段）、（二标段）造价咨询结算价=第二阶段对应标段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比例分摊造价结算初始合计金额×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如各子项结算价低于约定的暂定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暂定合同价，则按约定的暂定合同价结算。

### 7.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占咨询费%	累计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工程预算审定后，提交完整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60%后，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

			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8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90%	按实计算	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审定且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100%	按实计算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毕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注：各子项涉及多个标段的应分别单独出具造价成果文件。

7.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7.5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7.6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7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8 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履约担保具备退回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书面申请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 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私人账户或其他单位账户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执到甲方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收据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担保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甲方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原汇入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户银行名称: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 5900 0090 1222 777

存款性质: 工程管理专用存款账户

8.1.2 如乙方的履约担保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函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且该履约保函应:

(1) 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需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履约保函为保险公司保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银行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文本，如使用其它格式文本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3) 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保函文本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9、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9.1 考核管理

造价咨询合同结算时，委托人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和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人员要求、人数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人员到位、工作配合、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9.1.1 履约评价达不到 60 分（或主观差错率大于 30%），停止再在我司承接任务。

9.1.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委托人将咨询人失约行为发函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9.2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9.2.1 以下情况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主观差错：

(1)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

(2) 新增单价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

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 材料价格未按磋商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 10%；

(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差错率，（差错是指由于咨询人以上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差错率是指咨询人主观差错金额（送审稿（第一稿））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差错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减少，按绝对值相加后计算差错率），并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 预算及变更预算：

①  $1\% < i \leq 5\%$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10%；

②  $5\% < i \leq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0%~15%；

③  $i > 8\%$ ，扣除本合同服务酬金的 15%~20%。

2) 工程结算：

①  $1\% < i \leq 3\%$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10%；

②  $3\% < i \leq 5\%$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0%~15%；

③  $5\% < i \leq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5%~20%；

④  $i >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20%~30%。

3) 其它情况：

由于咨询人主观臆断造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出现错误，虽然没有达到上述差错率，但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30%；虽然

没有达到上述差错率，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30%，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人出现以上成果文件质量违约情形的，委托人将发出违约处罚告知函，咨询人若对违约处罚告知函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违约处罚告知函后 7 日内提出。

### 9.3 工作时限违约

咨询人应根据计划要求严控造价咨询服务的完成时间，加强对数、修改等环节关键时间的监控，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供造价咨询成果不得出现两次以上修改（属委托人原因除外），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5%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收到审核意见 2 天内进行反馈回复意见，未能及时反馈回复意见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4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当咨询人指派的咨询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尽职、尽责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的，或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对咨询人处予 5%-10% 的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5 咨询人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满足本合同项目人员配置表（以下简称“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咨询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除死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之外不得更换，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千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千元；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千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千元；第三次及以上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委托人

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以违约论。

(1) 实际履约合同工作的人员、数量等信息与人员配备要求表不相符；

(2) 在东莞市辖区内无固定办公场所，或者无基本办公条件（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的。

**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对咨询人处予 5%-10% 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6 如果咨询人单位人员失职、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无需说明理由)，咨询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撤换人员的处罚标准同第 9.5 款。

9.7 咨询单位应妥善保管其接受或工作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保管制度和委托人要求妥善保管；若由于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资料遗漏或丢失，咨询单位务必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1) 遗漏或丢失资料 6000 元/单；

(2) 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3) 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8 若咨询人不按本合同第 2.1 至 2.7 款约定开展落实工作的，经委



托人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不予改正的, 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5%作为违约金, 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

9.9 若咨询人不按本合同第 2.7 款提供各项资料或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全的,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5%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10 如果咨询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操守, 不遵守保密约定或影响造价工作外审的公正性, 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委托人除保留对其考核处罚的权利外, 咨询人将被列入拒绝其投标的名单表, 同时保留与其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的权利。

9.11 在协议执行期内, 如因咨询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咨询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协议的, 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执行。

9.11.1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9.11.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11.3 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11.3.1 在履约期内, 除政府政策调整外, 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3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6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11.3.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支付滞纳金, 但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9.11.3.3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9.12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1) 咨询人须及时掌握施工过程实际情况, 准确、及时核定施工图预算、合同变更、工程索赔、进度款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若发现施工实际进度与编审资料进度不符, 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

(2) 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缺席工程例会 (包含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专题会议), 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 咨询人在合同期内, 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5) 如咨询人或其人员被发现接受承包人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 (包括红包、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等), 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 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刁难, 吃拿卡要, 索取财物, 经查证属实, 不论财物多少, 除令其退还外, 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涉事工作人员;

(6) 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 此外, 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咨询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咨询人有东莞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 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9.13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控制文件, 由委托人初审后送城建局审核, 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评审。经城建局审核或有关部门评审后,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核减率超过 5% 的, 视为咨询人编制不力,

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每次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14 咨询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差错率为\_\_%、核减率为\_\_%，\_\_小时内人员进场服务，未达到的，每次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10、附加条款

10.1 咨询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相关负责人联系，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该项目的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造价咨询服务计划。

10.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委托服务的事项资料后，如存在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委托人相关负责人，不存在问题的部分应按服务计划进行。

10.3 咨询人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磋商文件的严密性、变更签证资料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相关负责人反映。

10.4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认可的计价软件，具体为：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殷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详见“粤建造函[2010]048 号”文）。

10.5 咨询人编审造价文件时，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化规定》（电子评标部分）3.0 版标准化接口的计价软件，具体为：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

10.6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经审核定案后，如差错率超过 1%，咨询人应在成果文件定案后 5 日内，对差错率作出书面解释，分清主观差错率和客观差错率，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全部差错率均为主观差错率进行结算。

10.7 单方面结算：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的，

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10.8 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咨询人需予以配合，并服从其统筹管理。

10.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10.10 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11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10.12 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驻场的造价人员的手机需安装水印相机软件（APP），踏勘施工现场时要求每一个施工点拍摄照片不少于 5 张和录像不少于 3 分钟时长视频，照片、视频范围应为施工的过程，照片、视频要求在 24 小时内上传到付费网盘。咨询人在服务期内购买付费网盘（容量不少 6TB）用作存储照片、视频、档案等信息化文件。如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600 元。

10.13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无。

10.14 补充条款

无

---

---

---

---

---

---

---

---

11、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招标编

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

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mailto: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 \_\_\_份，甲方持 \_\_\_份，乙方持 \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 承 包 人：\_\_\_\_\_（公章）

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条第\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部门：                    接收时间：

成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1	部室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部室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部室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部室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p>项目负责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日期：</p>							

情 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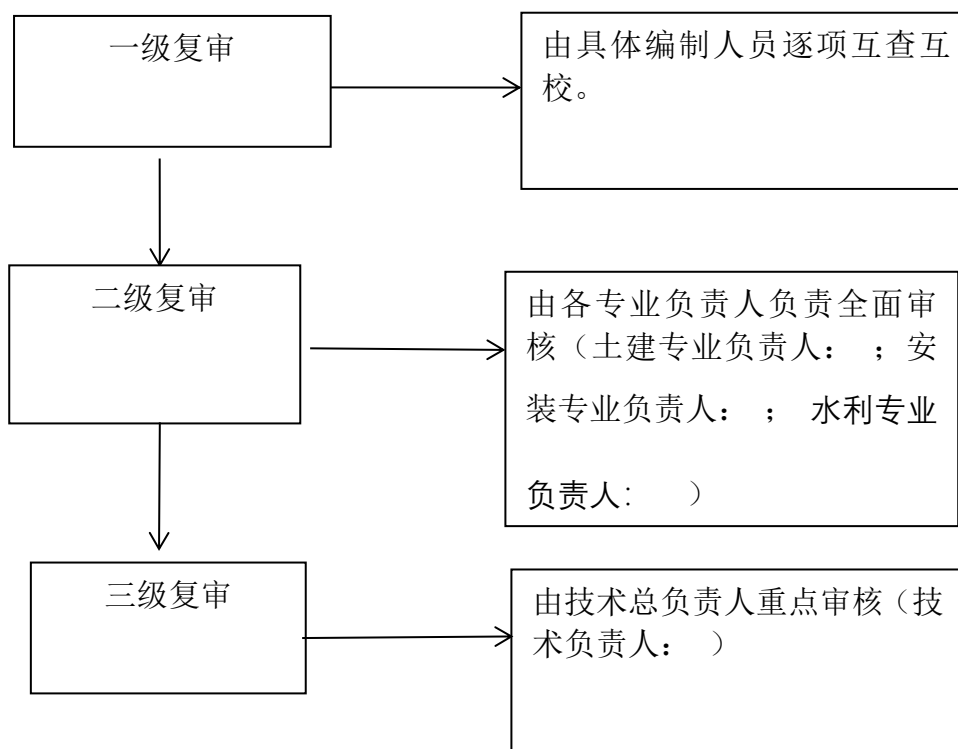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一：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	校核人员						
四	审核人员						
五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附件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

评价内容		满分	考评得分	扣分说明
服务配合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		没有及时按要求提供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联系方式的扣0.5分。
	2.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	3		无项目负责人或复审人员的扣1分；因实际履约人员专业要求或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导致造价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不得分。
	3. 合同服务期间，是否出现项目负责人、复审人员、造价人员更换情况。	3		更换项目负责人1次扣1分；更换其他有关人员1次扣0.5分；更换人员后导致造价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不得分。
	4. 是否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全面地向提出不满足造价编制要求的图纸存在问题。	3		图纸不满足造价编制要求，咨询单位不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导致造价编制不准确或造价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扣1分；没有按要求提问题的，每次扣0.5分。
	5. 是否按要求安排专业对口人员参与招标文件讨论会、造价交底会、造价资料会审、造价工作汇报会及对数等有关工作会议。	3		每缺席一次会议扣0.5分；随意安排人员参加会议的每次扣0.5分；参会前没有做好准备，导致会议不能顺利进行的，每次扣0.5分。
	6. 造价编制过程中，是否及时收集与造价编制有关的信息。	2		不熟悉财政、工程造价相关政策，影响造价编制效率的扣1分；没有及时根据最新政策信息编制造价的扣1分；主动提出有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价等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加1分。
	7. 完成造价编制后，是否积极配合完成造价（最高限价）审核工作，并及时完成造价（最高限价）修改、调整工作。	6		不积极配合造价（限价）审核的扣1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1~2天）完成造价调整修改工作的，每次扣2分；期间所提供造价咨询成果不得出现两次以上修改（属委托人原因除外），每多一次扣1分。
	8. 是否熟悉招标项目上网相关流程，及时完成限价备案手续，主动配合完善限价上网手续。	8		不熟悉相关工作流程扣2分；不及时完成限价备案手续扣2分；不配合完成限价上网手续扣2分；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上网招标，该项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是否满足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不满足工程造价编制要求，导致造价编制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不得分。
	10.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造价编制要求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	5		业务能力差的最高扣3分；缺乏经验最高扣1分。
	11. 履约人员态度是否端正、服务是否及时。	5		态度恶劣的最高扣3分；服务不及时扣1分。
成果文件按时完成情况	12. 是否按计划完成造价编制工作。	6		不按要求完成定额工期计算的扣2分；无客观理由超时2-4天最高扣3分；无客观理由超时5天及以上不得分。
成果文件质量情况	13. 造价编制成果文件对比审核结果（定稿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合同约定的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主观差错。 14. （ <b>主观差错</b>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新增单价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重复计价；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的5%；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10%；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其他计算错误。）	15		对比审核结果，主观差错率≤1%，扣分不超过5分；对比审核结果，1%<主观差错率≤3%，扣6-10分；对比审核结果，主观差错率>3%，扣11-15分。



设备、材料价格询价情况	15. 是否能提供与工程相配的设备、材料价格信息，有详细询价记录资料，每种材料询价对象超过三家或三家。	8		不能提供与工程相配的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的最高扣6分；询价记录资料不详的最高扣2分；每种材料询价对象只有一家或以下的每个扣1分。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移交情况	16. 是否及时移交工作成果资料，资料齐全。 ( <b>成果文件资料</b> ：造价咨询服务报告、计价成果文件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设备和材料询价记录、对数记录、相关往来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4		移交工作成果资料拖沓的扣1分；移交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
成果质量情况	17. 施工单位是否提出有关造价文件(预算、变更预算、结算等)漏项漏量或综合单价相关问题。	8		经核实，有关造价文件(预算、变更预算、结算等)存在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或综合单价问题的最高扣2分；单个清单项目漏项漏量涉及造价不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扣3-6分；单个清单项目漏项漏量涉及造价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属于重大漏项漏量，不得分。
工作配合情况	18. 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量或综合单价有关问题，是否及时核实、计算虚增和虚列工程量，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态度公正诚实。	4		不出具书面复核报告的扣2分；态度拖沓的最高扣4分；不肯配合核实的不得分。
	19. 是否驻场服务，造价咨询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4		不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提供驻场服务，包括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合同对应人员)，扣4分。
复审制度执行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建立编制、复核、审定三级复审制度，并能提供复审记录。	2		不能提供复审记录的扣1分；不符合三级复审制度的不得分。
职业道德情况	21. 是否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服务，严格保守委托方业务秘密。	3		存在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泄漏委托方业务秘密的，均不得分。
廉政情况	22. 是否违反廉政协议有关内容。	3		存在廉政方面的问题被投诉的不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合计		100		

##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男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履约担保

附件七：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八：其它附件